

#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平湖市黄姑镇五金创业园创业路北侧 1 号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1 号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耀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名，代表股份 73,236,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73,2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名，代表股份 5,436,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5,4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3,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48%；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911%；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3,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48%；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911%；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3,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48%；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911%；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3,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48%；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911%；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3,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48%；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911%；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6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012%；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张耀华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作为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张艺露女士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3,000,000 股，作为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薛伟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0,200,000 股，作为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朱红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4,500,000 股，作为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朱玲玲女士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7,500,000 股，作为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靖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6,000,000 股，作为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钱一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200,000 股，作为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潘焕清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4,200,000 股，于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作为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3224%；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7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

## 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7,8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2%；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鉴于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关联股东陆平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3,600,000 股，作为公司监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翁春立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800,000 股，作为公司监事，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911%；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3,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48%；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911%；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3,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48%；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911%；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鄯颖、程思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